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宜蘭縣政府、行政院主計處。

貳、案由：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舉借之長、短期債務餘額居高不下，自 94 年起，各縣（市）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之總體餘額已逾法定舉債上限，財政部多年來均未督飭改正；宜蘭縣政府近年對於年度預算之編列，屢採溢列未獲上級政府核定文號無補助案據之補助收入，以擴張預算規模，藉以降低債務比率，規避公共債務法規範；行政院主計處對於縣市政府在預算籌編時虛列補助收入，藉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作為，未積極妥處；以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我國地方政府歲入成長率長期低於歲出成長率，導致財政缺口擴大，各地方政府舉借之長短期債務餘額長期居高不下，個別縣市政府雖未超過公共債務法上限規定，惟自 94 年起，各縣（市）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之總體餘額已逾法定上限，多年均未改正，核有不當：

(一)由台灣縣市政府 98 年度預算金額顯示，總歲入 6,043 億元雖較 97 年度審定決算 5,659 億元增加 384 億元，但歲出 6,351 億元較上年度 5,907 億元增加 444 億元；「入不敷出」之差短為 308 億元，其絕對數較上年度增加 60 億元，年增率達 24.19%。其主要原因為地方政府歲入成長率長期低於歲出成長率，例如在支出方面，不僅中央發放老人年金，各縣市政府亦競相比照發放，在額度上甚且有

所加碼；而地方政府在徵收土地應給予地主補償金時，高估土地公告現值，導致所需之支出經費增加；而對於未徵收之土地，應於平時或移轉時課土地稅，卻又低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造成課稅收入減少，長期以降，實質收入無法配合支出需求同步成長，財政缺口逐步擴大。近年來縣（市）政府債務逐步增加之相關數據：

- 1、縣（市）政府 94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3,537 億餘元，而各縣市政府 98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4,560 億餘元，4 年間增長 1,022 億餘元，增幅為 28.9%（詳附表 1）。若就縣（市）別而言，未償債務餘額增加較多者為台北縣（163.7 億元）、台中縣（115.9 億元）、苗栗縣（100.8 億元）等 3 個。
- 2、縣（市）政府 94 年度一年以上非自償債務及未滿一年債務餘額占歲出之比率合計 52.96%，98 年度為 55.58%，4 年間增加 2.62%。惟若以一年以上非自償債務及未滿一年債務餘額占歲出之比率合計，增加較快者為台中縣（18.17%）、基隆市（16.16%）新竹市（14.16%）、花蓮縣（13.84%）及台東縣（13.67%）。
- 3、就各縣（市）政府公共一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占歲出之比率，截至 98 年度（詳附表 2），超過 40%（法定上限 45%）的有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台南縣、新竹市、台南市等 6 個縣（市）政府。未滿一年債務餘額占歲出之比率逾 25%（法定上限 30%）的有台北縣、宜蘭縣、苗栗縣、台南縣、花蓮縣、台南市等 6 個縣（市）政府。一年以上非自償債務及未滿一年債務餘額占歲出之比率合計逾 65% 者有宜蘭縣、苗栗縣、新竹市及

台南市等 4 個縣（市）政府。

(二) 地方政府公共債務適法性問題：

- 1、法令規定：依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例，各不得超過 45% 及 25%，為調度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 及 30%。
- 2、財政部對於若干縣市自 94 年度至 96 年度縣市公共債務累積餘額及年度舉債數額逾越法定上限之處理情形：
 - (1) 94 年度：有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政府未滿一年債務比率逾法定債限 30%，其中桃園縣、新竹縣於 95 年 1 月自行改正符合債限。另對宜蘭縣之超限，財政部業依「公共債務法第 8 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屆期未改正或償還債務之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作業原則」第 1 點規定，限期其改正或依第 2 點規定限期提報償債計畫，經審核通過後，予以按月管制撥付補助款。
 - (2) 95 年度：有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政府未滿一年債務比率逾法定債限 30%，均於 96 年 1 月自行改正符合債限。
 - (3) 96 年度：有台北縣政府未滿一年債務比率逾法定債限 30%，於 97 年 1 月自行改正。
- 3、個別地方政府舉債尚未逾越法定上限，惟各縣市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之總體餘額，已逾法定上限（詳附表 3）：
 - (1) 截至 98 年底，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債務均符合前揭法定個別債限之規定，鄉（鎮、市）亦符合總體長

期債限比率，各縣市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及未滿 1 年債務餘額，占各該政府歲出總額之比例，合計為 33.43% 及 22.15%，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

- (2) 依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各縣市總體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不得超過主計處預估之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2.0%。個別縣(市)長期債務占歲出比率，雖嚴守法定 45% 規範，惟縣(市)總體長期債務自 94 年占前 3 年度名目 GNP 比率為 2.08%，首度超過法定 2%，95 至 98 年呈微幅變動趨勢，分別為 2.17%、2.21%、2.2% 及 2.3%，均逾法定上限。

(三) 經查：

- 1、各縣(市)政府整體舉債情形，雖尚未違反法令限制，惟因自有財源普遍不足，而為支應各項政務之推動，對於債務之依存度有日益提高之趨勢，以致未償債務餘額逐年增加，債務還本付息負擔日漸沈重，且多未能於事前妥善規劃償本付息方案，僅以舉債作為挹注經費短差之手段。為合理改善地方財政並因應地方改制需要，財政部宜儘速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充裕地方自治財源，將積極推動修法作業及後續相關子法之配套修訂，作為現階段地方財政改革重心。
- 2、因目前政府整體財政收入不足，如僅透過財政資源之重分配，勢必難以解決地方財政問題，財政部允應在稅課收入劃分原則上力求公平，並於中央統籌稅款分配公式增訂財政努力指標，適度提高該項目之比重，以激勵地方財政努力。最為地方政府在意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宜適度擴大稅款規模，並在「只增不減」原則下，採取直

轄市及縣(市)一體適用之公式分配，以儘量減少相關爭議。另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制度，建立誘因機制，將「財政努力及績效」列為分配項目，對於努力開闢自治財源致提升其財政自主程度之地方政府，在分配時優予考量獎勵，對於地方政府違反限定用途、不負擔應負擔之經費時，得暫停撥付統籌分配稅款或以其獲配之該稅款扣減抵充。

- 3、因「公共債務法」未就別縣(市)政府分配債限比率，致發生總體超限時，無法控管單一地方政府之情事，應透過修法程序，劃一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的債限，全部改以單一地方政府「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預算為基準，並依單一地方政府現有未償債務餘額的債限比率，換算各級地方政府的債務餘額上限，以解決目前總體超限時，卻無法控管單一地方政府之情事。為使地方於債務瀕臨債限時，能即時採取改正措施，行政院於99年1月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明定地方政府於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債限之90%時，即應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監督機關備查，進行債務改善管理之規定，該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列為優先推動法案。

(四)綜上，我國地方政府歲入成長率長期低於歲出成長率，導致財政缺口擴大，各地方政府舉借之長短期債務餘額長期居高不下，個別縣市政府雖未超過公共債務法上限規定，惟自94年起，各縣(市)政府1年以上非自償債務之總體餘額已逾法定上限，多年均未改正，核有不當。

二、宜蘭縣政府近年對於年度預算之編列，屢採溢列未獲

上級政府核定文號無補助案據之補助收入，以擴張預算規模，藉以降低債務比率，規避公共債務法規範；主計處對於縣市政府在預算籌編時虛列補助收入，藉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作為，未積極妥處，均有違失：

(一)審計部各該管審計室於 98 年度查核縣市政府預算編列及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時，發現宜蘭縣、桃園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於 95 年度至 97 年度有透過虛列歲出預算之方式，以增加舉債規模情事(詳附表 4)：

1、宜蘭縣：

(1)該縣 95-97 年度虛列歲出預算金額分別為 18.86 億餘元、61.16 億餘元及 101.65 億餘元，藉此增加每年舉債額度分別為 8.48 億元、27.52 億元及 45.74 億元。據復，該府除將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款挹注，並對未獲補助部分，採收支對列控減歲出預算。又該府於 96 年度已循行政程序建議中央政府修訂財政收支劃分法及成立「地方財政重建基金」等措施，以解決財政結構問題並繼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2)在預算執行方面，該府 97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 238.85 億元，較實際執行結果 160.62 億元，賸餘高達 78.23 億元，其目的僅係擴張預算規模，藉以降低債務比率，規避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之規範。

(3)97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17.26 億元，顯示該府自 91 年來雖對未獲上級政府核定文號無補助案據之補助收入以收支對列方式控管，並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惟其改善辦理結果均乏成效。

2、桃園縣：該縣 95-97 年度虛列歲出預算金額分別

為 64.71 億餘元、74.69 億餘元及 20.28 億餘元，藉此增加每年舉債額度分別為 9.70 億元、11.20 億元及 3.04 億元。

3、花蓮縣：97 年度虛列歲出預算金額 6 千萬元，舉加舉債額度 9 百萬元。

(二)另有陳訴人針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未遵守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舉債額度恐已逾法定上限，嚴重損及財政健全等情，函請本院查明，茲予併案處理。陳訴要旨略以：

1、各縣市政府主計處於編製年度預算時，雖受縣市長指揮，依然須向行政院主計處負責，惟部分縣市政府無視主計處相關規定，逕以虛列預算方式，擴大公共債務規模，應追究主計機關責任…當部分縣市政府以虛列預算方式，擴大公共債務規模時，財政部應派員查核其公共債務，惟未見財政部依法辦理…。

2、以歲出決算占歲出預算比例為警戒值來衡量縣市政府是否虛列預算，發現 97 年宜蘭縣及新竹縣相關數據有問題，應請主計處核實編列預算，並請財政部執行公共債務法所賦予之責任，派員查核該縣政府之公共債務，並依法處理。

(三)主管機關說明略以：

1、主計處：

(1)關於宜蘭縣部分：

<1>以宜蘭縣 90 至 97 年度決算審定數分析，該縣歷年自有財源僅占歲出 41%，即使加計中央補助收入，歲入不敷支應歲出比率仍高達 13%，致其長期未償債務餘額比率由 93 年度 37.47%逐年遞增至 97 年度 39.6%。該縣在入不敷出、債台高築之情形下，乃配合歲入預

算緊縮其歲出規模，俾縮減其歲入歲出差短，惟其歲出預算如依縮減後規模覈實編列，又恐未償債務餘額超限，而被中央主管機關依公共債務法第 8 條規定，減少或停撥補助款，則對其已捉襟見肘之財政無異雪上加霜。在上述兩難之情形下，該府乃以虛列歲出之方式，以避免舉債超限之情形發生。經統計，宜蘭縣政府自 96 年度起，分別於歲出各統籌支撥及準備金等科目以高估預算數之方式虛增歲出，96、97 年度計分別虛列 60 億餘元及 101 億餘元，惟上開虛列數，該府均嚴格控管不予執行，並於決算時列入預算賸餘繳庫數處理。

- <2> 考量歲出預算編列虛列與否，於實務上缺乏客觀判斷之準據，爰主計處並未納入現行年度考核之範疇，惟為避免類此缺失重複發生，未來將就縣市歲出預算規模成長情形及所編列之統籌支撥科目有關人事費預算與以前年度預、決算比較增減情形之合理性予以瞭解，倘有異常情形即請縣市政府提出說明，確有違失情形者，即函請地方政府積極研謀具體因應對策，限期檢討改善。
- <3> 宜蘭縣虛列歲出預算係緣於現行「公共債務法」規定，地方舉債額度係以歲出預算為核算基準，故該縣為擴增舉債規模，爰藉由增加歲出總額方式，以規避違反該法規定。又為能有效杜絕類此情事，其長遠或根本解決之計，仍應由財政部透過修正「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設算基準，以避免債務隨歲出預算規模無限擴張。

(2)關於桃園縣部分：

<1>桃園縣審計室分別於 95 年度至 97 年度就桃園縣政府編列未獲上級相關單位核定之補助收入，並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歲出預算，因而增加舉債額度等情事，函請該府檢討改進並副知主計處，並於各該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2>據復，該府雖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經費，惟編列預算時，因中央政府總預算正由立法院審查中，中央政府相關單位於未確定核撥額度情形下，未能繕發核定公文，該府因經濟建設仍須支出或為配合延續性工程所需，遂以前一年度執行情形逕予預估編列，爾後年度編列預算時將注意改進。

<3>該府編列未獲上級相關單位核定之補助收入預算，已由 95 年度之 64 億餘元，降低為 97 年度之 20 億餘元

(3)關於花蓮縣部分：97 年度虛列歲出預算 6 千萬元，係因預算編列未經上級補助機關核定之補助，或未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確實依規定覈實編列預算；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 98 年度查核時，該府已依補助辦法註明補助經費之編列依據，尚符相關規定。

2、財政部：

(1)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個別縣(市)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占歲出比率，不得超過 45%。截至 98 年底，宜蘭縣及桃園縣債務比率分別為 38.59%及 39.13%均符合債限規定。

(2) 縣(市)政府就預算籌編與執行，應依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查最近 3(96~98)年，宜蘭縣及桃園縣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宜蘭縣政府 96 至 98 年度分別為 106、130、130 億餘元，97 年較 96 年增加 24 億餘元，惟 98 年與 97 年度相同，債務已無成長。桃園縣政府於 96 至 98 年債務餘額分別為 214、229 及 227 億餘元，雖 97 年較 96 年增加 15 億元，惟 98 年未增反減少 2 億餘元，該 2 縣尚無明顯擴大舉債之情事。

(四) 經查：

- 1、公共債務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同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如有違反法定分配額度，超額舉債等情，由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逾期未改正或償還，除減少或停止其補助款外，並將首長移送懲戒。
- 2、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其自治事項，且縣市自成為一單獨之總預算體系，有關總預算之編列及執行等事項，均由縣市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地方政府未依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者，行政院應視實際情形酌減補助款。基於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於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對於縣市政府在預算籌編有未妥或不符中央規定之處，如虛列補助收入等情形，僅能以勸導或扣減

補助款方式予以處理，行政院爰訂定「中央對臺灣省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以作為現行中央對地方財政監督之依據。有關地方政府虛列歲入預算部分，自 90 年度起，主計處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各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就縣市所編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未註明編列依據者，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辦理。95 至 97 年度編列無依據之補助收入項目之縣市，主計處已依上開規定扣減各年度中央對其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增減其一般性補助款。以宜蘭縣政府補助收入編列情形考核結果（附表 5）為例，95-97 年度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分數甚低，分別為 65.5 分、57.8 分及 46.1 分，因而減列補助款分配數 140.5 萬元、339.3 萬元及 166.7 萬元。

- 3、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其範圍包括「社會福利」、「教育」與「基本設施」之計畫執行效能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以及「財政及施政績效」等 4 大項，由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分別主辦，考核結果由各主辦機關於 10 月底前送由主計處彙整後，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上述考核作業有「財政及施政績效」之「開源績效」1 項，占該項考核 30% 權重，另有「縣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及「開源節流績優案例」等項，則列為「基本設施」與「財政及施政績效」考核項目之外減、外加分數項目。主計處辦理 96-98 年度「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考核成績與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一般性

補助款情形表」(附表 6-8)中之「財政及施政績效」乙項，宜蘭縣在 96-98 年度考核成績分別為 79 分、81 分及 83 分，在 21 縣市約為中等成績，宜蘭縣政府於該 3 年度均因總評比良好而獲增列補助款金額 1,317.8 萬元、777.8 萬元及 2,605.4 萬元。

- 4、由上述各項，顯示主計處所稱「對於縣市政府在預算籌編有未妥或不符中央規定之處，如虛列補助收入等情形，僅能以勸導或扣減補助款方式予以處理」、「就縣市所編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未註明編列依據者，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辦理」等語，實為避重就輕之詞，所扣款項極其有限，又未對違失主計人員給予適當處分，對於審計部指責地方政府虛列補助收入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之不當手法，毫無遏止歪風之作用。為期事前發掘地方財政、預算編列與執行等問題，以及時導正或督促其改正，俾達成有效維護地方財政秩序與紀律，相關主管機關允應將就已發掘之異常問題，建置地方財務監督及預警機制，將違失及檢討改進情形，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並據考核結果加重其一般性補助款之增減數，及列入地方政府主計處(室)主管年度業務績效考核，並對未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並將首長移送懲戒。

(五)綜上，宜蘭縣政府近年對於年度預算之編列，屢採溢列未獲上級政府核定文號無補助案據之補助收入，以擴張歲出預算規模，藉以降低債務比率，規避公共債務法規範；主計處對於縣市政府在預算籌編時虛列補助收入，藉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行為，未積極妥處，均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舉借之長、短期債務餘額居高不下，自 94 年起，各縣（市）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之總體餘額已逾法定舉債上限，財政部多年來均未督飭改正；宜蘭縣政府近年對於年度預算之編列，屢採溢列未獲上級政府核定文號無補助案據之補助收入，以擴張預算規模，藉以降低債務比率，規避公共債務法規範；行政院主計處對於縣市政府在預算籌編時虛列補助收入，藉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作為，未積極妥處；以上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日

附表 1 94 年及 98 年縣（市）政府債務比較表

政府別	94年度						98年度						變動					
	1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億元)	1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占歲出之比率(%) 註1	未滿1年債務餘額(億元)	未滿1年債務餘額占歲出之比率(%) 註2	合計(億元)	合計比率(%)	1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億元)	1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占歲出之比率(%) 註1	未滿1年債務餘額(億元)	未滿1年債務餘額占歲出之比率(%) 註2	合計(億元)	合計比率(%)	1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億元)	1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占歲出之比率(%)	未滿1年債務餘額(億元)	未滿1年債務餘額占歲出之比率(%)	合計(億元)	合計比率(%)
臺南縣	179.7	41.49	92.7	27.32	272.4	68.81	203.1	43.66	101.6	27.48	304.7	71.14	23.5	2.17	8.9	0.16	32.4	2.33
臺南市	130.6	44.37	61.7	26.11	192.4	70.48	155.0	41.19	84.3	28.65	239.3	69.84	24.3	-3.18	22.6	2.54	46.9	-0.64
苗栗縣	107.0	35.59	55.3	26.45	162.3	62.04	172.2	40.33	90.9	29.02	263.1	69.35	65.2	4.74	35.7	2.57	100.8	7.31
新竹市	76.4	35.35	29.0	17.34	105.4	52.69	93.6	42.49	45.5	24.36	139.1	66.85	17.2	7.14	16.5	7.02	33.7	14.16
臺中縣	158.4	24.08	101.0	23.75	259.4	47.83	269.8	41.72	105.6	24.28	375.3	66.00	111.3	17.64	4.6	0.53	115.9	18.17
宜蘭縣	89.9	40.66	71.0	35.72	160.9	76.38	130.1	38.59	82.9	27.37	212.9	65.96	40.2	-2.07	11.9	-8.35	52.1	-10.42
花蓮縣	52.5	27.95	35.1	22.78	87.6	50.73	76.1	37.34	48.7	27.23	124.8	64.57	23.6	9.39	13.6	4.45	37.2	13.84
臺北縣	392.4	40.18	178.2	22.66	570.6	62.84	444.5	34.76	289.7	27.16	734.2	61.92	52.1	-5.42	111.5	4.50	163.7	-0.92
雲林縣	137.2	39.77	61.8	25.99	199.1	65.76	157.2	35.88	76.6	24.36	233.8	60.24	19.9	-3.89	14.8	-1.63	34.7	-5.52
桃園縣	176.5	31.86	148.8	31.07	325.3	62.93	226.9	39.13	106.1	20.26	333.0	59.39	50.4	7.27	-42.7	-10.81	7.7	-3.54
嘉義縣	114.1	39.86	53.2	25.72	167.3	65.58	128.8	34.23	63.2	24.67	192.0	58.90	14.8	-5.63	10.0	-1.05	24.7	-6.68
新竹縣	106.4	42.59	67.2	31.42	173.6	74.01	139.8	40.58	50.3	17.94	190.1	58.52	33.5	-2.01	-17.0	-13.48	16.5	-15.49
屏東縣	135.1	39.22	44.1	16.58	179.2	55.80	150.5	33.96	65.4	20.29	215.8	54.25	15.4	-5.26	21.3	3.71	36.6	-1.55
基隆市	56.6	25.72	14.0	7.93	70.6	33.65	85.6	33.87	35.0	15.94	120.6	49.81	28.9	8.15	21.0	8.01	49.9	16.16
南投縣	110.5	34.99	10.9	5.59	121.4	40.58	115.3	32.05	48.0	16.85	163.2	48.90	4.8	-2.94	37.1	11.26	41.9	8.32
臺東縣	26.5	20.15	15.0	13.00	41.5	33.15	41.6	27.71	28.0	19.11	69.5	46.82	15.1	7.56	13.0	6.11	28.0	13.67
高雄縣	84.3	20.06	85.0	24.15	169.3	44.21	162.0	31.30	68.0	15.51	230.0	46.81	77.7	11.24	-17.0	-8.64	60.7	2.60
彰化縣	101.9	26.67	23.5	7.09	125.4	33.76	93.6	19.92	102.8	24.48	196.4	44.40	-8.4	-6.75	79.3	17.39	71.0	10.64
臺中市	65.6	15.49	41.7	10.82	107.4	26.31	88.0	16.80	69.7	16.47	157.7	33.27	22.4	1.31	28.0	5.65	50.3	6.96
嘉義市	14.9	10.33	20.5	20.23	35.4	30.56	31.0	17.02	17.4	12.94	48.5	29.96	16.2	6.69	-3.1	-7.29	13.1	-0.60
澎湖縣	0.0	0.00	11.2	14.06	11.2	14.06	10.7	10.42	5.7	6.59	16.4	17.01	10.7	10.42	-5.6	-7.47	5.1	2.95
金門縣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連江縣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合計	2316.4	31.39	1220.9	21.57	3537.3	52.96	2975.0	33.43	1585.2	22.15	4560.2	55.58	658.6	2.04	364.3	0.58	1022.9	2.62

註：1.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佔歲出之比率法定上限 45%。 2.未滿 1 年債務餘額佔歲出之比率法定上限 30%。

資料來源：國庫署網站下載整理

附表 2 臺灣縣各縣（市）政府債務負擔表-決算比率
截至 98 年度止

政府別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		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及未滿 1 年債務餘額合計占歲出比率
	占歲出之比率		占歲出比率		
	決算	法定	決算	法定	
合計	33.43%	45%	22.15%	30%	55.58%
臺北縣	34.76%	45%	27.16%	30%	61.92%
宜蘭縣	38.59%	45%	27.37%	30%	65.96%
桃園縣	39.13%	45%	20.26%	30%	59.39%
新竹縣	40.58%	45%	17.94%	30%	58.52%
苗栗縣	40.33%	45%	29.02%	30%	69.35%
臺中縣	41.72%	45%	24.28%	30%	66.00%
彰化縣	19.92%	45%	24.48%	30%	44.40%
南投縣	32.05%	45%	16.85%	30%	48.90%
雲林縣	35.88%	45%	24.36%	30%	60.24%
嘉義縣	34.23%	45%	24.67%	30%	58.90%
臺南縣	43.66%	45%	27.48%	30%	71.14%
高雄縣	31.30%	45%	15.51%	30%	46.81%
屏東縣	33.96%	45%	20.29%	30%	54.25%
臺東縣	27.71%	45%	19.11%	30%	46.82%
花蓮縣	37.34%	45%	27.23%	30%	64.57%
澎湖縣	10.42%	45%	6.59%	30%	17.01%
基隆市	33.87%	45%	15.94%	30%	49.81%
新竹市	42.49%	45%	24.36%	30%	66.85%
臺中市	16.80%	45%	16.47%	30%	33.27%
嘉義市	17.02%	45%	12.94%	30%	29.96%
臺南市	41.19%	45%	28.65%	30%	69.84%
金門縣	0.00%	45%	0.00%	30%	0.00%
連江縣	0.00%	45%	0.00%	30%	0.00%

資料來源：國庫署網站下載整理

附表 3

各級政府債務負擔表-決算數

截至 98 年度止

政府別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				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占歲出之比率		占前 3 年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		占歲出比率	
	決算	法定	決算	法定	決算	法定
合計	-	-	36.70%	48.00%	-	-
中央政府	-	-	31.95%	40.00%	11.43%	15%
地方政府	-	-	4.76%	8.00%	-	-
台北市	-	-	1.24%	3.60%	0.00%	30%
高雄市	-	-	1.18%	1.80%	2.28%	30%
縣市	33.43%	45%	2.30%	2.00%	22.15%	30%
鄉鎮市	2.55%	25%	0.04%	0.60%	0.13%	30%

資料來源：國庫署網站

附表 4 宜蘭縣、桃園縣、花蓮縣民國 95 年度至 97 年度虛列歲出預算情形彙整表

縣別	年度別	虛列歲出預算金額 (百萬元)	增加之舉債額度 (百萬元)	本部各該管審計室之處理經過及結果
宜蘭縣	95	1,886	848	<p>一、宜蘭縣審計室分別於民國 95 年度至 97 年度就宜蘭縣政府透過虛列歲出預算方式，以增加舉債規模，規避政府債限之規範及應針對歲入歲出差短原因，擘劃穩健可行方案，逐年縮減縣庫結存赤字，以改善財務失衡情形，函請該府注意研謀改善。</p> <p>二、據復，該府除將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款挹注，並對未獲補助部分，採收支對列控減歲出預算外，另鑑於雪山隧道通車優勢，已積極招商、提高該縣人口數，以涵養未來稅、費收入，期能改善財務結構。又該府於 96 年度已循行政程序建議中央政府修訂財政收支劃分法及成立「地方財政重建基金」等措施，以解決財政結構問題並繼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p> <p>三、該府 97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已較 95 年度減少短絀 2 億餘元。</p>
	96	6,116	2,752	
	97	10,165	4,574	
桃園縣	95	6,471	970	<p>一、桃園縣審計室分別於民國 95 年度至 97 年度就桃園縣政府編列未獲上級相關單位核定之補助收入，並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歲出預算，因而增加舉債額度等情事，函請該府檢討改進(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並於各該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p>二、據復，該府雖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經費，惟編列預算時，中央政府總預算正由立法院審查中，中央政府相關單位於未確定核撥額度情形下，未能繕發核定公文，該府因經濟建設仍須支出或為配合延續性工程所需，遂以前一年度執行情形逕予預估編列，爾後年度編列預算時將注意改進。</p> <p>三、該府編列未獲上級相關單位核定之補助收入預算，已由民國 95 年度之 64 億餘元，降低為民國 97 年度之 20 億餘元。</p>
	96	7,469	1,120	
	97	2,028	304	
花蓮縣	97	60	9	<p>一、花蓮縣審計室就花蓮縣政府民國 97 年預算編列未經上級補助機關核定之補助經費或未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等情事，函請該府檢討改善。</p> <p>二、據復，爾後將確實依規定覈實編列預算。</p> <p>三、該府民國 98 年度計畫型預算編列情形，尚能符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規定。</p>

資料來源：審計部 99 年 2 月 26 日台審部覆字第 0990000177 號函

附表 5 91 至 97 年度宜蘭縣政府補助收入編列情形考核結果表

單位：分；千元

年度	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分數	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原擬減列分配數	基本設施考核面向整體分數	基本設施考核面向實際扣減考核分配數	說明
<p>一、為落實「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有關中央對縣市政府進行考核之規定，中央爰於每年度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中匡列一定額度之暫列數，依對各縣市考核評定結果增減其分配數。</p> <p>二、現行中央對縣市政府之考核範圍，包括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與財政及施政績效等 4 大面向。其中基本設施考核面向中包含對縣市政府補助收入編列情形之考核，並於該面向各項考核項目綜合計算後，如該面向整體考核成績低於 80 分者方予扣減補助款。</p>					
91 年度	86.0	-	84	-	本年度宜蘭縣政府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分數及基本設施考核面向整體分數均高於 80 分，爰未扣減考核經費。
92 年度	96.7	-	79	-1,524	本年度宜蘭縣政府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分數雖高於 80 分，惟因其他基本設施考核項目分數多低於 80 分，致其基本設施考核面向整體分數低於 80 分，爰本年度仍遭扣減考核經費 152 萬 4 千元。
93 年度	89.3	-	85	-	本年度宜蘭縣政府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分數及基本設施考核面向整體分數均高於 80 分，爰未扣減考核經費。
94 年度	61.8	-738	77	-2,433	本年度宜蘭縣政府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分數低於 80 分，依本年度該項目占基本設施考核面向整體權重之 5%換算後減列分配數 73 萬 8 千元，又因其他基本設施考核項目分數多低於 80 分，致其基本設施考核面向整體分數仍低於 80 分，爰本年度綜合計算後實際上扣減考核經費 243 萬 3 千元。

年度	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分數	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原擬減列分配數	基本設施考核面向整體分數	基本設施考核面向實際扣減考核分配數	說明
95 年度	65.5	-1,405	86	-	本年度宜蘭縣政府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分數低於 80 分，依本年度該項目占基本設施考核面向整體權重之 12%換算後，原擬減列分配數 140 萬 5 千元，惟因其他基本設施考核項目分數多高於 80 分，致其基本設施考核面向整體分數高於 80 分，爰本年度綜合計算後實際上未扣減考核經費。
96 年度	57.8	-3,393	81	-	本年度宜蘭縣政府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分數低於 80 分，依本年度該項目占基本設施考核面向整體權重之 18%換算後，原擬減列分配數 339 萬 3 千元，惟因其他基本設施考核項目分數多高於 80 分，致其基本設施考核面向整體分數高於 80 分，爰本年度綜合計算後實際上未扣減考核經費。
97 年度	46.1	-1,667	84	-	本年度宜蘭縣政府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分數低於 80 分，依本年度該項目占基本設施考核面向整體權重之 6%【權重降低係因本年度新增地方公共建設辦理情形之考核所致】換算後，原擬減列分配數 166 萬 7 千元，惟因其他基本設施考核項目分數多高於 80 分，致其基本設施考核面向整體分數高於 80 分，爰本年度綜合計算後實際上未扣減考核經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註：各年度補助收入編列情形之考核，係於次一年度辦理。

附表 6 96 年度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考核成績與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表

單位：千元

縣市	考核成績				考核補助款暫列數	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						最終分配數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及施政績效		減列分配數				未全部超過 80 分惟有其 中一項以上 成績超過 90 分之縣市增 列分配數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及施政績效			
合計					4,000,000	-	-29,904	-43,017	-17,878	-5,210	17,589	4,000,000
台北縣	89	87	80	80	455,682	27,981	-	-	-	-	-	483,663
宜蘭縣	80	90	86	81	80,775	13,178	-	-	-	-	-	93,953
桃園縣	86	82	83	80	204,597	15,190	-	-	-	-	-	219,787
新竹縣	62	78	79	79	66,877	-14,714	-12,308	-1,338	-669	-669	-	52,163
苗栗縣	79	88	79	79	76,160	-2,286	-762	-	-762	-762	-	73,874
台中縣	84	72	80	82	227,935	-18,235	-	-18,235	-	-	-	209,700
彰化縣	80	85	83	88	127,807	12,095	-	-	-	-	-	139,902
南投縣	81	85	79	81	118,147	-1,181	-	-	-1,181	-	-	116,966
雲林縣	77	85	79	84	87,835	-3,513	-2,635	-	-878	-	-	84,322
嘉義縣	83	89	83	78	108,686	-2,174	-	-	-	-2,174	-	106,512
台南縣	83	90	75	81	165,608	-8,280	-	-	-8,280	-	-	157,328
高雄縣	93	96	77	84	203,598	5,370	-	-	-6,108	-	11,478	208,968
屏東縣	81	75	91	83	170,166	-6,633	-	-8,508	-	-	1,875	163,533
台東縣	78	82	89	82	104,789	-2,096	-2,096	-	-	-	-	102,693
花蓮縣	81	78	88	83	133,990	-2,680	-	-2,680	-	-	-	131,310
澎湖縣	80	75	91	89	63,675	-2,083	-	-3,184	-	-	1,101	61,592
基隆市	76	84	84	88	423,578	-8,472	-8,472	-	-	-	-	415,106
新竹市	77	77	83	81	260,093	-7,802	-3,901	-3,901	-	-	-	252,291
台中市	86	77	87	83	344,729	-5,171	-	-5,171	-	-	-	339,558
嘉義市	83	85	80	80	254,356	9,976	-	-	-	-	-	264,332
台南市	85	91	81	79	320,917	1,530	-	-	-	-1,605	3,135	322,44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附表7 97年度台灣省20縣市政府考核成績與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表

單位：千元

縣市	考核成績				考核補助款暫列數	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						最終分配數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及施政績效		減列分配數				未全部超過80分惟有其中一項以上成績超過90分之縣市增列分配數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及施政績效			
合計					3,600,000	-	-11,979	-12,247	-29,957	-24,071	1,655	3,600,000
宜蘭縣	84	92	81	83	84,922	7,778	-	-	-	-	-	92,700
桃園縣	86	86	76	75	247,631	-22,287	-	-	-9,905	-12,382	-	225,344
新竹縣	70	80	72	79	65,438	-12,433	-6,544	-	-5,235	-654	-	53,005
苗栗縣	82	90	79	79	74,238	-1,484	-	-	-742	-742	-	72,754
台中縣	88	88	81	79	239,896	-2,399	-	-	-	-2,399	-	237,497
彰化縣	84	76	80	80	147,630	-5,905	-	-5,905	-	-	-	141,725
南投縣	83	84	78	83	114,014	-2,280	-	-	-2,280	-	-	111,734
雲林縣	78	77	80	81	92,849	-4,642	-1,857	-2,785	-	-	-	88,207
嘉義縣	83	85	81	83	110,968	7,207	-	-	-	-	-	118,175
台南縣	85	80	81	81	176,972	8,340	-	-	-	-	-	185,312
高雄縣	93	90	78	78	225,855	-7,379	-	-	-4,517	-4,517	1,655	218,476
屏東縣	84	83	76	82	181,952	-7,278	-	-	-7,278	-	-	174,674
台東縣	81	80	80	86	100,665	6,094	-	-	-	-	-	106,759
花蓮縣	87	86	87	83	131,730	11,836	-	-	-	-	-	143,566
澎湖縣	80	81	90	88	58,351	10,093	-	-	-	-	-	68,444
基隆市	80	86	83	84	404,880	11,522	-	-	-	-	-	416,402
新竹市	77	78	81	80	238,564	-5,964	-3,578	-2,386	-	-	-	232,600
台中市	88	82	88	85	331,468	13,729	-	-	-	-	-	345,197
嘉義市	86	79	84	83	234,238	-1,171	-	-1,171	-	-	-	233,067
台南市	83	90	87	78	337,739	-3,377	-	-	-	-3,377	-	334,36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附表 8 98 年度台灣省 20 縣市政府考核成績與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表

單位：千元

縣市	考核成績				考核補助款暫列數	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						最終分配數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及施政績效		減列分配數				未全部超過 80 分 惟有其中一項以上 成績超過 90 分之 縣市增列分配數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及施政績效			
合計					3,600,000	-	-16,550	-66,703	-34,478	-10,542		3,600,000
宜蘭縣	84	96	84	83	81,949	26,054	-	-	-	-	-	108,003
桃園縣	86	80	80	84	210,924	14,671	-	-	-	-	-	225,595
新竹縣	69	73	77	79	66,383	-14,604	-7,302	-4,647	-1,991	-664	-	51,779
苗栗縣	81	86	80	79	83,296	-833	-	-	-	-833	-	82,463
台中縣	83	77	84	86	237,818	-7,135	-	-7,165	-	-	-	230,683
彰化縣	81	79	84	84	154,376	-1,544	-	-1,544	-	-	-	152,832
南投縣	80	80	81	82	113,254	7,601	-	-	-	-	-	120,855
雲林縣	80	64	79	81	126,313	-21,473	-	-20,210	-1,263	-	-	104,840
嘉義縣	81	79	85	85	116,853	-1,169	-	-1,169	-	-	-	115,684
台南縣	80	78	82	79	185,120	-5,553	-	-3,702	-	-1,851	-	179,567
高雄縣	91	87	85	83	231,618	27,212	-	-	-	-	-	258,830
屏東縣	81	82	65	84	176,649	-26,497	-	-	-26,497	-	-	150,152
台東縣	78	65	83	88	102,699	-17,459	-2,054	-15,405	-	-	-	85,240
花蓮縣	86	85	87	83	130,810	19,223	-	-	-	-	-	150,033
澎湖縣	80	75	76	81	59,758	-5,378	-	-2,988	-2,390	-	-	54,380
基隆市	81	82	86	81	402,811	17,595	-	-	-	-	-	420,406
新竹市	74	84	84	74	239,795	-14,388	-7,194	-	-	-7,194	-	225,407
台中市	87	74	87	80	330,102	-9,903	-	-9,903	-	-	-	320,199
嘉義市	84	85	78	83	233,707	-2,337	-	-	-2,337	-	-	231,370
台南市	85	81	87	82	315,765	15,917	-	-	-	-	-	331,68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